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 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问题会议

Distr.: General
10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6月24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主要委员会

组织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所载提议是根据大会下列决议和决定制订的：

(a) 第 63/277 号决议，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联合国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

(b) 第 63/555 号决定，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2009年6月1日至3日，纽约)的会议安排和工作安排”；

(c) 关于更改会议日期的第 63/556 号决定。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见 A/CONF. 214/2)规定会议应从参加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名、副主席 26 名和总报告员 1 名；如根据第 46 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则选出主席 1 名。选举主席团成员时要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第 11 条规定总务委员和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组成，如根据第 46 条设立了主要委员会，则加上主要委员会主席。如有需要，会议还可以选举其他主席团成员，以履行某些职能。

3. 大会第 63/277 号决议决定会议由大会主席主持。大会在其第 63/555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秘书处关于提议的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3/825)所述的会议安排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A/CONF. 214/1。



和工作安排；该说明提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依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的组成：除主席(尼加拉瓜)外，另外有 21 个副主席(阿富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中国、埃及、法国、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西班牙、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 6 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阿根廷、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荷兰和尼日利亚)。

二. 通过议事规则

4. 会议将收到大会第 63/555 号决议建议会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214/2)。

三. 通过议程

5. 会议将收到大会第 63/555 号决定建议会议通过的临时议程(A/CONF.214/1)。

四. 工作安排

A. 日期和地点

6. 会议将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

B. 项目分配

7. 根据大会第 63/555 号决定，会议应围绕大约 6 次全体会议和 4 次互动形式的圆桌会议安排其工作。提议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8(a)、10 和 11 交全体会议审议，如果根据第 46 条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则项目 8(b)发给主要委员会审议。项目 8(b)下关于会议成果文件的讨论将在主要委员会内举行，项目 8(a)下的一般性辩论将在全体会议举行。项目 9(a)至(d)的 4 个圆桌会议将同时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内举行。

C. 全体会议

8. 提议每日从上午 10 时到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两次全体会议。所有全体会议均在大会堂举行。在这些会议中，出席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将能够作正式发言，但有一项了解，即严格依循优先次序原则。每次口头发言将限于 5 分钟，不过可以分发较详尽的讲稿。在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任何代表团都不准有超过 1 次的发言。发言名单将登载在《联合国日刊》。

9. 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全体会议的开幕式首先由秘书长宣布会议正式开幕，接着选举主席。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将致开幕词。会议还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性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和安排编写会议报告。

10. 6月26日星期五下午的全体会议闭幕预期会通过会议成果文件和报告。

D. 主要委员会

11. 建议主要委员会从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开始举行会议，视需要至6月26日星期五止。主要委员会将进行会议成果文件的最后审定。

12. 主要委员会主席将由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规定选出。根据第50条规定，主要委员会将选举本身的主席团成员。建议在会议开幕前就属于主要委员会范围内的各个职务的候选人名单达成协议，这样候选人可不经无记名表决，以鼓掌的形式当选。为此，大会主席不妨提名两名共同协调人，经会议核准后任命他们进行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履行共同主席的任务。

E. 圆桌会议

13. 提议在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时至6时和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4次互动形式的圆桌会议。

14. 依照大会第63/277号决议，提议圆桌会议的整体主题为“审查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并遏制其恶化”，并在会议之前处理几个主要问题如下：

(a) 圆桌会议1：危机在目前和今后对下列等方面的影响：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包括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

(b) 圆桌会议2：采取协调和协作行动和适当措施，以减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

(c) 圆桌会议3：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进行中的关于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系统和结构的讨论中的作用；

(d) 圆桌会议4：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危机的贡献。

15. 每个圆桌会议将有两名主席，由会议主席任命，从参加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和部长、包括区域集团提名的人选选出，共有8名共同主席，4名选自发展中国家，另4名选自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邀请有关的机构性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官员担任圆桌会议的主持人和(或)小组讨论主持人。

16. 每个圆桌会议将开放给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参加；另有来自观察员、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的21名代表；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5名代表；经认可的商界实体的5名代表。每名代表可有1名顾问随同。圆桌会议非国家参加者的名单将根据先到先得原则制定。

17. 每个圆桌会议将包括一个初始的小组讨论，由大会主席办公室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组织，包括 3 至 4 名高级别专题发言人和 1 名主持人。小组讨论后举行会员国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形式的辩论。将不制定发言名单。每次口头发言限于 3 分钟时间，但可以分发较详尽的讲稿。

F. 会议工作时间表

18. 会议拟议工作时间表将载列于本说明附件。最新信息将登载在《联合国日刊》，并将登载在会议的网站上(<http://www.un.org/ga/econcrisissummit>)。

G. 会议的安排

19. 提供给会议的资源足供上午和下午同时举行 2 个有口译服务的会议，包括委员会会议、圆桌会议、工作组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区域集团会议在代替正式会议时才能获得口译服务，不过，如果有多出来的口译资源时也可以获得服务。

20.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除主要委员会外，会议也可以视需要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履行会议的职能。每个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五.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21. 暂行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名单应提交秘书长，可能时应在确定的会议开幕日之前 1 个星期提交。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欧洲共同体由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署。

22.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 9 名成员应在会议开始时任命，其组成应根据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即下列会员国：博茨瓦纳、中国、塞浦路斯、卢森堡、墨西哥、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和美国。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从速向会议报告。

六. 参加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23. 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将开放给下列方面参加：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员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和获得大会根据会议议事规则发出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24.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每个参加会议的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将包括代表团团长一人和这类其他代表、候补代表及视需要参加会议的顾问。代表团的完整名单应当送交纽约的礼宾和联络处。

B. 机构性利益攸关方

25. 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多哈审查会议所认可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可以视情况根据会议的议事规则参加会议的讨论。在纽约的礼宾和联络处已经开放报名登记。

C. 民间社会和商界

26.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酌情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商界实体参加会议的讨论。在纽约的非政府组织联络处已向下列方面开放登记：(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具有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b) 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会议或后续进程、包括多哈审查会议所认可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商界实体。

七. 秘书处

27. 会议秘书处的责任载于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至 16 条。

八. 文件

28. 会议的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

A. 会前文件

29. 会前文件将包括：

- (a) 临时议程(A/CONF. 214/1)；
- (b) 暂行议事规则(A/CONF. 214/2)；
- (c)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会议成果文件草案(A/CONF. 214/3)；
- (d) 秘书长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报告(A/CONF. 214/4)；
- (e) 秘书处关于组织和程序性事项的说明(A/CONF. 214/5)；
- (f) 向参加者提供的信息(A/CONF. 214/INF/1)。

B. 会期文件

30. 会期文件将包括：

- (a) 全体会议正式(逐字)记录(A/CONF. 214/PV. 1-6)；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草稿(A/CONF. 214/6)；
- (c)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圆桌会议讨论摘要(A/CONF. 214/7 和增编)：
 - (一) 圆桌会议 1 汇总(A/CONF. 214/7/Add. 1)；

- (二) 圆桌会议 2 汇总 (A/CONF. 214/7/Add. 2)；
- (三) 圆桌会议 3 汇总 (A/CONF. 214/7/Add. 3)；
- (四) 圆桌会议 4 汇总 (A/CONF. 214/7/Add. 4)；
- (d) 会议报告草稿 (A/CONF. 214/8)；
- (e) 会议成果决议草案 (A/CONF. 214/L. 1)；
- (f) 参加会议的代表团临时名单 (A/CONF. 214/INF/2)。

C. 会后文件

- 31. 依照以往联合国会议的惯例，建议会议报告包括会议决定、会议概述和会议工作报告记述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
- 32. 大会第 63/277 号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在会议最后报告内载入会员国议定的成果简要和圆桌会议讨论汇总。

D. 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 33. 会议背景资料，包括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收到的投入，将登载在会议网站上。

九. 会边活动

- 34.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组织和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性利益攸关方将为会议参加者组织特别活动，包括简报会，讨论会、讲习班和同会议主题有关的问题的小组讨论会。这些活动的时间表将登载在《联合国日刊》，并将登载在会议的网站上。

十. 媒体报道

- 35. 供记者采访会议之用的新闻材料由新闻部编制。此外，媒体区的文件台将提供所有会议文件以及关于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新闻稿。还将在会议网站上以电子方式提供这些文件。
- 36. 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以及新闻发布会将在媒体区直播。将宣布特别媒体吹风会和新闻发布会方案。

附件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拟议工作
时间表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6月24日，星期三	
全体会议开幕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 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1 会议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致开幕词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7(a)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8(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a	
下午3时至6时	8(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圆桌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9(b) 圆桌会议1：危机目前和今后对就业、贸易、投资和发展等方面，包括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6月25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a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圆桌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9(b) 圆桌会议2：采取协调合作行动和适当措施来减轻危机对发展的影响
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8(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a	
下午3时至6时	8(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圆桌会议	
下午3时至6时	9(c) 圆桌会议3：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目前国际社会讨论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过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程中发挥的作用
6月26日，星期五	
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a) 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发言
主要委员会^a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8(b) 审议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圆桌会议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9(d) 圆桌会议4：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应对危机方面的贡献
全体会议结束	
下午3时至6时	7(b)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通过会议成果文件 11 通过会议的报告 会议闭幕

^a 根据要求，应遵守上述说明正文第19段的规定。